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6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詹鎮豪

被　　告　盛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添福（即林添祿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壽（即林添祿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文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2頁第19行「林天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添祿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